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南不罚决字〔2024〕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榆梵哲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BWBNL2L

地址：金鹗西路云梦新城西A区103-105号

法定代表人：何筱翎

2023年12月1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已按规定填报



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